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F1440078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1.1.3 设计范围：4条道路设计速度为30km/h，项目线路总长约为1.629km，其中规划二路新建1座50m跨涌桥，新建路基段约1.579km。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

注：（以工程实际委托专业为准）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南发改投批〔2022〕6号。

1.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规划二路长约1046.7m，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十二路长约284.8m，红线宽20m，双向2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十三路长约123.0m，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十四路长约174.4m，红线宽20m，双向2车道，规划为城市支路。4条道路设计速度为30km/h，项目路线总长约为1.629km，其中规划二路新建1座50m跨涌桥，新建路基段约1.579km。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

（1）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工程物探、■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设计范围与工作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外电工程（如需）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编制，BIM技术运用（如有）。工程设计阶段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按高速公路、电力等相关部门报批报建要求需开展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评审或评估、协助其他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

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1.2.2 国内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 1.2.4 申请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1.2.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桥梁专业、给排水专业、交通专业、

电气专业、绿化专业、工程造价专业、勘察专业）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以毕业时间算起）。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2.7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8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9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1.2.11 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2年4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3.4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jyzx/>）（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3.5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3.6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15分至2022年4月6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8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8.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

商务楼 A 栋 2 楼) 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4 费用

1.4.1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85.75 万元。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 5-2《初步设计费用计算表》中的初步设计收费总额合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初步设计限额。即,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0%)。

1.4.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 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工程设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即, 中铁建海语熙岸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后, 作为最终设计的合同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上述费用包含按高速公路、电力等相关部门报批报建要求需开展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评审或评估工作。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4.4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 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5 工程测量费, 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 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6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 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7 1.4.4-1.4.6 三项费用限额合计：118.8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额。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后 8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规划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报审，初步设计评审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并完成概算报送。

1.5.2 勘察工期：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7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电话：020-3991065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6.5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 1.7.3 联系人：张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57
- 1.7.5 传真号码： /
- 1.7.6 电子邮箱： /

1.8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1.8.1 名称：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滨海半岛商务中心 9 楼
- 1.8.3 联系人：廖工
- 1.8.4 联系电话：020-39005472
- 1.8.5 传真号码： /
- 1.8.6 电子邮箱： /

1.9 招标代理机构

- 1.9.1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 1.9.3 联系人：梁工
- 1.9.4 电话（手机）号码：13326499314
- 1.9.5 传真号码：020-38731486
- 1.9.6 电子邮箱：24792494@qq.com

1.10 交易服务机构

- 1.10.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 1.10.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 1.10.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1 招标管理机构

- 1.11.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1.11.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86031

1.11.4 传真号码：020-84986620

附件 1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附件 2（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2年1月11日
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2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9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2/3/9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